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

群組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農業	休閒農業設施（備註一）	十公頃以上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二）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維生基礎 公共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五公頃以上
	水源保護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之構造物及設施）、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	二公頃以上 （備註三）
特殊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備註：

- 一、休閒農業設施十公頃以上，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一公頃者。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
- 三、以水源保護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認定，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係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附表二 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

群組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五公頃以上
	休閒農業設施（備註一）	十公頃以上
住商	住宅（不含民宿）	三公頃以上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二）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維生基礎 公共設施	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五公頃以上
	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	二公頃以上 （備註三）
一般性公 共設施	教育設施（學校）	五公頃以上
能源	再生能源設施	五公頃以上
特殊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備註：

- 一、休閒農業設施十公頃以上，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一公頃者。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
- 三、以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認定，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係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附表三 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

群組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觀光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十公頃以上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不含採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二公頃以上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一）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維生基礎 公共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 必要性附屬設施	二公頃以上 （備註二）
一般性公 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 施、禮廳及靈堂）	二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學校）	十公頃以上
能源	油（氣）設施、電力設施	二公頃以上
特殊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備註：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五公頃以上之群聚地區，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依第三條第一項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
- 二、以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認定，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係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